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Co., Ltd.*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NLY**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I) 重組協議

(II) UBS AG香港分行代表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III)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重組協議

根據賣方、賣方聯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賣方及賣方聯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重組標的業務的所有資產，對價為人民幣47.6億元現金。重組標的業務的資產包括要約人全部已發行的股本，在重組完成時，要約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68%。

重組標的業務資產的轉讓對價根據重組標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評估值予以確定，並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對重組標的業務資產的增資總額進行調整。

買方參與重組的理由

本次重組為TCL的內部重組，賣方旨在集中資金、人力等資源以進一步聚焦半導體顯示及材料等主營業務。買方有意充分利用賣方現有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技能經營重組標的業務。

重組的交割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標的業務所有資產的法定權屬已轉讓至買方。要約人持有130,741,170股股份，約代表於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68%。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要約人持有130,741,170股股份，約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66%，而買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計持有131,529,305股股份，約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96%。

買方不慎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

鑒於重組涉及收購一家直接持有本公司（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買方本應於簽署重組協議前諮詢執行人員。

鑒於買方已收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導致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股份（除買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買方於簽立重組協議前未諮詢執行人員，且於重組完成日或前後未就本公司全部股份（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在此對不慎違反《收購守則》深表歉意。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執行人員的指示，因本次重組，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須以註銷購股權之方式按《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就所有購股權提出合適的要約。在重組完成後作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將落實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除33,195,4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簽署任何協議。

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條款

UBS將代表要約人（買方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5.89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5.89港元是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1,333,072,500元）予以確定，在重組中該評估價值是確定重組標的業務資產的轉讓對價及每股股份對應估算收購價的基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評估師出具的關於本公司評估價值的評估報告的摘要，詳見附錄一。UBS、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按《收購守則》的規定針對中國評估師的評估出具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股本且不附帶任何權屬負擔及有關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完整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為預期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及(b)直至完成日期，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買方及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股份要約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在作出本項聲明後，買方及要約人不再享有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3,195,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22,362,065份購股權為已可行使，10,833,335份購股權尚未歸屬且不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於4.05港元至9.60港元之間。

如上述購股權悉數行使將須新發行33,195,4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36%，及約相當於該等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1.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安排他人代其提出）合適的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i)註銷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4.05港元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1.84港元，相當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及(ii)註銷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7.84港元及9.60港元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性金額0.0001港元，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

購股權要約被接受後，相關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將被悉數註銷及放棄。

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條件

在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買方及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遲時間或日期）之前，如接獲股份要約有效接受（且在允許的情況下未被撤回）的股份，連同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及於強制性全面要約前或期間內收購的股份，將使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股份要約方會成為無條件的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會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如(i)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被悉數行使及(ii)除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外，本聯合公告之日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無其他變動，則於強制性全面要約被全部接受時，要約人就170,330,464股要約股份應付的最高總金額約為10.032億港元。

買方及要約人擬通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以及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以現金的形式支付和提供強制性全面要約項下應付的金額。UBS(買方及要約人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財務顧問)確信在強制性全面要約被全面接受時，要約人擁有及將繼續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付應付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會就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應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透過其於礪達致輝(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買方的控股股東)的1.8604%有限合夥權益及於礪達天成(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的股東及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的9%股權間接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廖騫先生被視為於強制性全面要約中擁有權益，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未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新百利融資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會就強制性全面要約及是否應接受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買方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計劃

於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買方及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買方及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及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員工、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重大資產。買方及要約人將繼續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持續監控及審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措施，以盡量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董事會的構成並無變動

在強制性全面要約結束後，董事會的構成將維持不變。

買方及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買方及要約人計劃維持本公司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買方與要約人的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其將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寄發綜合文件

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起21日內寄發給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綜合文件將寄發給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詳情、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接受及過戶或註銷的相關表格。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認真審閱綜合文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必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強制性全面要約。本聯合公告是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其中包括為知會股東將作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中強制性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強制性全面要約尚未給出建議。請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認真審閱綜合文件，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其就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意見及建議。

在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買方及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如要約人根據強制性全面要約接獲有效接受的要約股份，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內收購的股份總數，將不會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強制性全面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重組協議

根據賣方、賣方聯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簽署重組協議，賣方及賣方聯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重組標的業務的所有資產，對價為人民幣47.6億元現金。重組標的業務的資產包括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在重組完成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68%。

重組的交割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標的業務所有資產的法定權屬已轉讓至買方。於重組完成時，要約人持有130,741,170股股份，約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68%。

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要約人持有130,741,170股股份，約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66%，而買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計持有131,529,305股股份，約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96%。

重組的對價

重組標的業務資產的轉讓對價為現金人民幣47.6億元。該金額根據重組標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評估值予以確定，並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對重組標的業務的增資總額進行調整。

除現金對價人民幣47.6億元外，買方、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就重組已向或將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對價補償或利益。

買方參與重組的理由

本次重組為TCL的內部重組，賣方旨在集中資金、人力等資源以進一步聚焦半導體顯示及材料等主要業務。買方有意充分利用賣方現有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技能經營重組標的業務。

買方不慎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

鑒於重組涉及收購一家直接持有本公司（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買方本應於簽署重組協議前諮詢執行人員。

鑒於買方已收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導致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股份（除買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買方於簽立重組協議前未諮詢執行人員，且於重組完成日或前後未就本公司全部股份（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在此對不慎違反《收購守則》深表歉意。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重組前，賣方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100%，而要約人繼而持有130,741,17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48.70%）。重組完成後，買方持有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執行人員的指示，因本次重組，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以註銷購股權之方式按《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就所有購股權提出合適的要約。在重組完成後作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將落實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計268,664,369股。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魏雪女士合計持有761,748股股份的權益，約代表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8%。由於李東生先生為買方及要約人的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2類別，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被推定為與買方及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要約人的董事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他們被推定為與買方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以及熊燕女士之配偶合計擁有26,387股股份，約代表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共授予獲授人4,488,127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該等股份仍未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現在由受託人以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除非董事會行使全權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相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當日即時歸屬。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議決（當中，對於董事會會議中提出的相關決議案，只有不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對相關決議案進行了表決），獲授人將獲發載有其有權接受獎勵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書面通知，並可選擇(i)接受股份要約，於此情況下，獎勵股份將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規則歸屬，並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且受股份要約所規限，或(ii)不接受股份要約，因此董事會將行使其酌情權，不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獎勵股份，而獎勵股份將按其各自原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當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同時寄發綜合文件給予獲授人。其後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前從獲授人處取得相關書面回覆。倘未能從獲授人處取得回覆，則將會默認獲授人無意接受股份要約並同意該等獎勵股份將維持尚未歸屬的狀態，並將根據其各自原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董事會將行使其酌情權不加速不接受股份要約的獎勵股份的歸屬。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3,195,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計33,195,400股股份的權利，當中1,483,154份已授予給買方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除33,195,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簽署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條款

UBS將代表要約人（買方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5.89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5.89港元是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1,333,072,500元）予以確定，在重組中該評估價值是確定重組標的業務資產的轉讓對價及每股股份對應估算收購價的基準。股份要約價是基於下列公式計算的：

$$\text{股份要約價} = \frac{\text{本公司的評估價值} \times \text{匯率（附註1）}}{\text{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適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61港元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357,390

中國評估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出具的評估報告的摘要，詳見附錄一。由於評估報告項下的評估方法涉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其須分別由並已分別由UBS、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作出報告。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有關重組的盈利預測由賣方編製，並獲買方接受，而董事並無涉及盈利預測的編製。UBS、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中國評估師的評估出具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權屬負擔，且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完整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要約作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 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為預期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及(b) 直至完成日期，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買方及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股份要約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在作出本項聲明後，買方及要約人不再享有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授出33,195,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22,362,065份購股權已可行使，10,833,335份購股權尚未歸屬且不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於4.05港元至9.60港元之間。於本聯合公告之日，除本聯合公告內「買方及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買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安排他人代其提出）合適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為註銷每份已歸屬及尚未歸屬購股權，要約人將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給出購股權要約價，就其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價格通常為「透視」價（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即股份要約價減去有關行使價）。由於購股權的若干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註銷每份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性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已歸屬及尚未歸屬)
4.05	1.84	5,587,040
7.84	0.0001	18,129,394
9.60	0.0001	9,478,966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被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中，該函件將於寄發綜合文件的同一時間或前後寄發。

購股權要約將擴大至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

於接受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將被悉數註銷及放棄。

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條件

在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買方及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遲時間或日期）之前，如接獲股份要約有效接受（且在允許的情況下未被撤回）的股份，連同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及於強制性全面要約前或期間內收購的股份，將使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股份要約方會成為無條件的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會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要約。

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為5.89港元：

- (i) 較股份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69港元溢價約3.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包括該日）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58港元溢價約5.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包括該日）的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54港元溢價約6.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包括該日）的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63港元溢價約4.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包括該日）的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67港元溢價約3.9%；
- (vi) 相較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988億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268,664,369股股份計算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5.95港元折讓約1.0%；及
- (vii) 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287億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之268,664,369股股份計算）約每股股份6.06港元折讓約2.8%。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之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每股股份7.1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每股股份4.84港元。

強制性全面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股份為268,664,369股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共33,195,4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詳見下文「購股權」一段。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並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89港元且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268,664,369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5.824億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除本聯合公告內「買方及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基於未由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137,135,064股股份，並假設(i)已歸屬購股權未被行使；(ii)本聯合公告之日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及(iii)購股權要約被全面接受：

- a. 股份要約價值將約為8.077億港元；及
- b. 註銷所有購股權所需支付的總金額將約為1,030萬港元。

基於未由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170,330,464股股份，並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被悉數行使；(ii)除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外，本聯合公告之日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股份要約被全面接受（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

-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0.032億港元；及
- b. 要約人將不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金額。

要約人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如(i)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及(ii)除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外，本聯合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無其他變動，要約人於強制性全面要約被全面接受後，就170,330,464股要約股份應付的最高總金額約為10.032億港元。

買方及要約人擬通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以及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以現金的形式提供和支付強制性全面要約項下應付的金額。UBS，作為買方及要約人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財務顧問，確信在強制性全面要約被全面接受時，要約人擁有並且將繼續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應付的金額。

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接受，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權屬負擔，並連同所有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為預期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及(b)直至完成日期，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受，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起生效。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購股權要約開始後直至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之間的任何時刻接受購股權要約。此外，請購股權持有人就是否接受購股權要約，務必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已可行使及未失效或被行使）。倘若購股權持有人不接受購股權要約，其仍可於該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僅以可行使者為限）。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若任何尚未行使及已可行使的購股權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未被行使，有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儘管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購股權要約開始後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之間的任何時刻接受購股權要約。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除非董事會行使全權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相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當日即時歸屬。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議決（當中，對於董事會會議中提出的相關決議案，只有不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對相關決議案進行了表決），獲授人將獲發載有其有權接受獎勵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書面通知，並可選擇(i)接受股份要約，於此情況下，獎勵股份將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規則歸屬，並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且受股份要約所規限，或(ii)不接受股份要約，因此董事會將行使其酌情權，不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獎勵股份，而獎勵股份將按其各自原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當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同時寄發綜合文件給予獲授人。其後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前向獲授人取得相關書面回覆。倘未能從獲授人取得回覆，則將會默認獲授人無意接受股份要約並同意該等獎勵股份將維持尚未歸屬的狀態，並將根據其各自原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董事會將行使其酌情權不加速不接受股份要約的獎勵股份的歸屬。

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提出的的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付款

在強制性全面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現金價款將會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應於以下兩者之間的較後者起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i)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且該等文件使得各項有關接受為完成及有效當日；及(ii)於強制性全面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受或拒絕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買方、要約人、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UBS、新百利融資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接受或拒絕強制性全面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能受其居住地的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當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則有責任就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許可，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若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管轄區的條件及規定將帶來過重負擔，如獲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在該等情況下，買方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豁免。

香港印花稅

賣家因接受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應按獨立股東接受股份要約的應付對價或股份要約的市值（取更高值）的0.1%計算，將從接受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應得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承擔因作為要約股份之買方而產生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項下的有關交易支付買方及賣方印花稅。

就購股權要約無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的股權架構載於下文：

股東	股權 (%)
礪達致輝	30.2326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558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5.5039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23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23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519
礪達天成	3.1005
深圳市啟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04
鐘偉堅先生	0.0003
總計	100%

買方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東生先生、杜娟女士、米昕先生、劉樂飛先生及鄒文超先生。

礪達致輝為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礪達天成。李東生先生為礪達天成的執行董事，並於礪達天成擁有超過50%的經濟權益。李東生先生作為礪達致輝的有限合夥人，亦於礪達致輝擁有超過50%的經濟權益，而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TCL集團的其他33名管理人員持有，各自持有礪達致輝少於10%的合夥權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及熊燕女士。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重組完成時及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要約人由買方全資擁有。要約人直接持有130,741,170股股份，約代表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66%。

買方及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重組完成時及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通過要約人持有130,741,170股股份，約代表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66%。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魏雪女士合計持有761,748股股份，約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8%。於761,748股股份中，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李東生先生及魏雪女士共獲授82,100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李東生先生及魏雪女士共獲授1,393,720份購股權。由於李東生先生為買方及要約人的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2類別，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被推定為買方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誠如附錄五所載，李東生先生及魏雪女士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本聯合公告之日期間曾買賣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要約人的董事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其被推定為與買方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連同熊燕女士之配偶於合計26,3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代表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1%。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已分別獲授30,863份及58,57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3,444股及5,676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誠如附錄五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本聯合公告之日期間，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曾交易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上文所披露外，買方及要約人確認：

- i. 買方、要約人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擁有控制權或裁量權，或就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已就本公司的證券簽署任何尚未履行的衍生工具合約；
- ii. 買方、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ii. 買方、要約人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本聯合公告之日期間內均無交易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買方與要約人確認，買方、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未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簽署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i)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i)(a)買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未簽署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及要約人確認：

- i. 買方或要約人均無簽署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的協議或安排；

- ii. 買方、要約人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受或不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及
- iii. 均無就買方、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簽署《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可能對強制性全面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130,741,170	48.66
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1)		
－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	761,748	0.28
－熊燕女士及其配偶	11,043	0.00
－杜元華先生	15,344	0.01
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小計	131,529,305	48.96
受託人 (附註2)	7,186,284	2.67
其他股東	129,948,780	48.37
總計	<u>268,664,369</u>	<u>100.00</u>

附註1：於該等股份數目中，91,220股股份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其由受託人代表該等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

附註2：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91,220股股份（由受託人代表該等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不包含於該等數目的股份中，而包含在「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項下的股份數目內。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的股權架構，猶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130,741,170	43.31
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1)		
－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	2,155,468	0.71
－熊燕女士及其配偶	41,906	0.01
－杜元華先生	73,915	0.02
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小計	133,012,459	44.06
受託人 (附註2)	7,186,284	2.38
其他股東	161,661,026	53.56
總計	<u>301,859,769</u>	<u>100.00</u>

附註1：於「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下之該等股份數目中，91,220股股份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其由受託人代表該等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

附註2：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91,220股股份（由受託人代表該等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不包含於該等數目的股份中，而包含在「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項下的股份數目內。

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有33,195,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計33,195,400股股份。以下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清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相關股份 數目
		已歸屬	尚未歸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	5,587,040	–	附註1	5,587,04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9.60	8,454,987	1,023,979	附註2	9,478,966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7.84	8,320,038	9,809,356	附註3	18,129,394

附註：

- (1) 對於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50%可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而餘下的50%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對於授予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包括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約三分之一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行使並且餘下約三分之一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2) 對於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對於授予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包括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購股權的50%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而餘下的50%可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 (3) 對於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對於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約13%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行使、約30%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行使、約37%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行使，而餘下的約20%可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對於授予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包括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約三分之一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可行使與否）將須新發行33,195,400股股份（約代表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36%，如計入該等新股份的發行，則約代表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00%）。

因此，假設相關購股權於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前並未被行使或失效，則要約人將就33,195,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出（或安排他人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中，該函件將於寄發綜合文件的同一時間或前後寄發。

購股權要約將擴大至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無論其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並會按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依照《收購守則》註銷該等購股權。

除33,195,4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未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簽署任何協議。

買方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計劃

在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買方及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買方及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及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員工、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重大資產。買方及要約人將繼續確保本集團具備良好的公司治理，持續監控及檢視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提升本集團價值的措施。

董事會的構成並無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

在強制性全面要約結束後，董事會的構成將維持不變。

買方及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買方及要約人計劃維持本公司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買方與要約人的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其將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如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交易，直至指定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為止。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00），為其中一家全球領先的科技工業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i)半導體顯示器及材料；(ii)產業融資及投資；及(iii)其他相關業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音視頻產品及配件。其產品主要包括音頻產品、視頻光碟機及流媒體播放器。音頻產品主要包括不含無線技術的家庭影院系統、微型及小型音箱、無線音箱、配備聲霸的家庭影院系統以及耳機。視頻光碟機主要包括數碼多功能光碟機及藍光播放器。本公司亦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518,176	7,302,951	5,912,479
除稅前溢利	115,117	282,308	251,885
期間溢利	98,672	221,159	198,50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2,704	190,054	285,926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合計	1,705,238	1,675,274	1,495,19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建議。

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透過其於礪達致輝（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買方的控股股東）的1.8604%有限合夥權益及於礪達天成（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的股東及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的9%股權間接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廖騫先生被視為於強制性全面要約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其未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強制性全面要約及就其接受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的21日內寄發給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預期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給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詳情、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強制性全面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有關接受及過戶或註銷表格。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認真審閱綜合文件。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請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必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強制性全面要約。本聯合公告是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其中包括為知會股東即將提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中強制性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強制性全面要約尚未給出建議。請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認真審閱綜合文件，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其就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意見及建議。

在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買方及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如要約人根據強制性全面要約接獲有效接受的要約股份，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內收購的股份總數，不會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強制性全面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不時獎勵的股份，其尚未歸屬予獲授人的有關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營業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完成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所述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的日期或任何其後完成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綜合文件」	指	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按《收購守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共同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詳情、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接受及過戶或註銷的相關表格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重組標的業務」	指	賣方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分拆予買方的業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人」	指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獲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應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其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已獲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的UBS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股東
「礪達天成」	指	惠州礪達天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
「礪達致輝」	指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買方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買方、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
「要約人」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購股權要約」	指	UBS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依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就每份購股權應付的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具有中國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的評估機構
「買方」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九月七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重組」	指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
「重組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聯屬公司就買賣要約人所有已發行股本及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簽署的重大資產出售協議
「重組完成」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重組標的業務的資產的所有法定權屬的轉讓的重組完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UBS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予接受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5.89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已歸屬及尚未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集團」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管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UBS」	指	UBS AG (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買方及要約人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財務顧問。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00)
「賣方聯屬公司」	指	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及TCL金融控股集團(廣州)有限公司，均由賣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東生先生、杜娟女士、米昕先生、劉樂飛先生及鄒文超先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及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

買方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連帶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連帶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連帶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僅就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錄一

評估報告摘錄

摘錄的原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受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事宜，對所涉及的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模擬報表範圍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是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模擬報表範圍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申報評估的基準日模擬報表範圍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相關負債。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一級長期股權投資共23項，均為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的被投資單位包括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通力電子

(1) 本次評估的基本情況

中聯對通力電子100%的股權分別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進行了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評估，通力電子的歸母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21,898.74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33,307.2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1,408.50萬元，增值率9.36%；採用市場法評估，通力電子在評估基準日2018年6月30日的歸母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21,898.74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19,774.25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2,124.49萬元，減值率1.74%。

一般而言，市場法是從整體市場的表現和未來的預期來評定企業的價值，而收益法是立足於企業本身的獲利能力來預測企業的價值，兩者是相輔相成的，市場法的結果是收益法結果的市場表現，收益法結果是市場法結果的堅實基礎。市場法結果與收益法結果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市場法是企業在某時點所反映的外部市場價格，其結果會受到市場投資環境、投機程度以及投資者信心等一系列因素影響而波動相對劇烈，而收益法則是在評估人員對企業歷史經營狀況進行專業分析的基礎上，對企業未來收益做出合理預測而得出的結論，相比市場法波動相對較小。

根據管理層的預測，目前是一個產品結構調整階段，在傳統業務萎縮或消失的情況下，智能產品將成為公司收入的主要來源。市場法是參照同行上市公司的股價間接定價，評估結果受股市波動影響較大。

收益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內在經營情況及外部市場經營環境進行全面分析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盈利情況、未來的業務發展預測等諸多因素後的價值判斷，評估結果更能體現企業股東權益價值。

故本次評估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通力電子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結果。

(2) 基本假設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 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 iv.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v. 假設截止評估基準日，在本報告披露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外，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存在影響其期後經營或評估結果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
- v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公司產品在必要的研發投入下，技術保持領先；
- vii.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v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ix.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x.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xi. 假設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準日前後的狀態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 xii. 假設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國內銷售比例佔銷售總收入的比例不變，國外銷售部分根據海關的出口退稅政策，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免征關稅及增值稅；
- xiii.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本評估所指的財務費用是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為籌集正常經營或建設性資金而發生的融資成本費用。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 xiv.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xv.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vi. 本次評估測算各項參數取值未考慮通貨膨脹因素。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3) 本次評估的評估方法

根據國家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國際和國內類似交易評估慣例，本次評估同時確定按照收益法（現金流折現方法）、市場法估算通力電子的權益資本價值。

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市場法是通過選取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對被評估企業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運營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等方面的差異進行分析調整並考慮流動性折扣後，確定被評估企業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

(4) 收益法評估情況

i. 基本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評估對象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通力電子合併報表中的各法人主體的主營業務分別為音箱、耳機等音視頻產品的生產、研發、銷售服務，可視為同一利潤主體，故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評估對象經審計的通力電子合併報表為基礎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其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或溢余性資產的價值，來得到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並由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來得出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A.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估算預期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B. 對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的現金類資產（負債）等類資產，定義為基準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估算其價值；
- C. 由上述計算得出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加溢余性資產或非經營性資產價值，並扣減企業應承擔的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到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ii. 評估模型

A.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P = E - M$$

式中：

P: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

E: 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

M: 少數股東權益評估價值；

M = 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 x 少數股東權益比例

少數股東權益比例 = 少數股東權益價值賬面價值 / (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價值 + 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

其中：

$$E = B - D$$

B: 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B = P + \sum C_i$$

P: 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 評估對象模擬合併口徑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_n: 評估對象模擬合併口徑永續期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ΣC_i: 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溢餘資產的價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式中：

C₁: 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中未體現投資收益的全資、控股或參股投資價值；

C₂: 基準日現金類資產（負債）價值；

C₃: 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中未計及收益的在建工程價值；

C₄: 基準日呆滯或閒置設備、房產等資產價值；

D: 評估對象付息債務價值。

B.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自由現金流作為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式中：

$$\text{淨利潤} = \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成本} - \text{銷售税金及附加} - \text{期間費用} (\text{營業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財務費用}) - \text{所得稅}$$

$$\text{折舊攤銷} = \text{成本和費用} (\text{營業費用及管理費用}) \text{中的折舊攤銷}$$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長短期付息債務利息合計} \times (1 - \text{所得稅率})$$

$$\text{追加資本} = \text{資產更新投資} + \text{營運資本增加額} + \text{新增長期資產投資}$$

其中：

$$\text{資產更新投資} = \text{房屋建築物更新} + \text{機器設備更新} + \text{其他自動化設備} (\text{電子、運輸等}) \text{更新} + \text{無形資產更新}$$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text{當期營運資金} - \text{上期營運資金}$$

其中：

$$\text{營運資金} = \text{現金保有量} + \text{存貨} + \text{應收款項} - \text{應付款項}$$

$$\text{新增長期資產投資} = \text{新增固定資產投資} + \text{新增無形或其他長期資產}$$

根據企業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並假設其在預測期後仍可經營一個較長的永續期，在永續期內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等額於其預測期最後一年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C.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評估對象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評估對象的股權資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權益資本成本，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times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預期報酬率；

ε ：評估對象的特性風險調整係數；

β_e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係數；

D. 預測期的確定

企業已經正常運行，運營狀況比較穩定，故預測期取5年1期，即2018年7月~2023年，2024年起收入保持穩定。

E. 收益期的確定

企業通過正常的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更新，是可以保持長時間的運行的，故收益期按永續確定。

(5) 市場法評估情況

市場法是通過選取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對被評估企業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運營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等方面的差異進行分析調整並考慮流動性折扣後確定被評估企業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

A. 可比上市公司的選取

通力電子主營業務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以及提供研發服務，屬於消費電子行業，H股有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評估選擇了14家主營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

B. 通力電子與可比公司間的比較量化

本次評估從盈利能力、發展能力、營運能力及償付能力四個方面來評價企業的績效。具體選取以下10個指標作為評價體系中的可比指標：a、盈利能力：營業利潤率、總資產報酬率、淨資產收益率；b、發展能力：營業收入增長率、總資產增長率；c、營運能力：總資產周轉率、應收賬款周轉率、存貨周轉率；d、償付能力：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C. 價值比率的確定

在市場法評估中所採用的價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PE)、市淨率(PB)、市銷率(PS)、企業價值與折舊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A)、企業價值與稅後經營收益比率(EVIAT)等。在上述五個指標中，企業價值與折舊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A)、企業價值與稅後經營收益比率(EVIAT)側重企業整體價值的判斷；而市盈率(PE)、市淨率(PB)、市銷率(PS)側重股東權益價值的判斷，以合理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為目的，適合選取市盈率(PE)、市淨率(PB)、市銷率(PS)作為價值比率。

根據被評估企業的特點，評估人員在確定價值比率時綜合考慮了盈利能力、融資結構以及折舊攤銷政策等因素，結合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公司成立時間較長，歷史年度均有較穩定的收入及利潤，盈利狀況良好，本次評估選擇市盈率(PE)為價值比率。

D. 計算比准價值比率

本次按照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發展能力各佔權重25%計算，得到各可比案例的價值比例調整係數，然後乘以可比案例中對應的市盈率得到各可比案例的比准市盈率，對各企業比准市盈率求平均得到被評估企業的市盈率。剔除比准市盈率的最高值與最低值後，可比公司中最終計算的比准市盈率平均值為7。

E. 計算通力電子扣除流動性折扣前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

由於選用的市盈率為LYR，對應最新一期年報數據，故乘以被評估企業2017年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由此得出通力電子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價值。

(1) 評估對象扣除流動性折扣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價值：

$$\begin{aligned} & \text{扣除流動性折扣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價值}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times \text{市盈率價值比率} \\ & = 17,170.78 \times 7 \\ & = \text{人民幣}120,195.45\text{萬元} \end{aligned}$$

F. 確定流動性折扣

由於被評估單位與本次選用的可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強的流動性，不需考慮流動性折扣。故流動性折扣 = 0%。

G.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價值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價值} = \text{扣除流動性折扣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價值} \times (1 - \text{流動性折扣}) \\ & = 120,195.45 \times (1 - 0\%) \\ & = \text{人民幣}120,195.45\text{萬元} \end{aligned}$$

H. 計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價值。

2018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顯示，母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佔所有者權益的比例為0.350%。

$$\begin{aligned} \text{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價值} &=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times (1 - \text{少數股東權益佔所有者權益比例}) \\ &= 120,195.45 \times (1 - 0.350\%) \\ &= \text{人民幣}119,774.25\text{萬元} \end{aligned}$$

採用市場法評估，被評估單位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19,774.25萬元。

摘錄的英文譯本：

As engaged by TCL Corporation,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carried out an evaluation on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entire shareholder's equity of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in its pro forma statements as at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disposal of the equity of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by TCL Corporation.

The subject of the valuation was the entire shareholder's equity in the pro forma statements of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whereas the scope of valuation covered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 the pro forma statement of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including its current assets, non-current assets and corresponding liabilities, as at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on which the valuation was submitted.

There was a total of 23 long-term primary equity investments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valuation, are of which all long-term equity investments, among which include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only Electronics

(1) Profile of the Valuation

China United adopted the market approach and the income approach respectively for the valuation of 100% equity interests in Tonly Electronics. As of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based on the valuation under the income approach,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only Electronics attributable to its parent was RMB1,218,987,400 and the valuation amount was RMB1,333,072,500, representing a valuation appreciation of RMB114,085,000 and an appreciation rate of 9.36%. As of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being 30 June 2018, based on the valuation under the market approach,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only Electronics attributable to its parent was RMB1,218,987,400 and the valuation amount was RMB1,197,742,500, representing a valuation depreciation of RMB21,244,900 and a depreciation rate of 1.74%.

In general, the market approach is to evaluate the value of an enterprise based on the overall market performance and future forecast, while the income approach is to estimate the value of an enterprise based on the profitability of the enterprise itself. Both methods complement each other. The results from the market approach are the market performance of the results from the income approach whereas the results from the income approach are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results from the market approach.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esults from the market approach and results from the income approach is mainly because the market approach is the external market price reflected by an enterprise at a certain point in time, the results of which are affected by a series of factors including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n the market, level of speculation and confidence of investors, and the fluctuation is relatively large, whereas income approach is a conclusion drawn by a reasonable estimation on the future income of an enterprise based on the valuer's professional analysis on the historic operating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the fluctuation of which is relatively small as compared with market approach.

According to the management forecast, it is currently a stage of product structure adjustment. As the traditional businesses are shrinking or disappearing, smart products will become the major source of income for the company. As the market approach is an indirect pricing with reference to the share price of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same industry, the valuation results are highly influenced by the fluctuation of the stock market.

The income approach is a value judgement based on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n the internal operation status and the external market operation environment of the valuated entity, as combined with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the income history and estimation of future business development of the valuated entity. Its valuation results can better reflect the value of shareholders' equity of the enterprise.

As such, the valuation results from the income approach are used in this valuation as the valuation results of the entire shareholders' equity of Tonly Electronics.

(2) Basic Assumptions

- i. The valuated entity would continue to operate as a going concern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 ii. There would be no significant change i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untries and regions where the valuated entity is located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 iii. There would be no significant change, other than those as known to the public, in the macro-economic, industr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policies of the countries and regions where the valuated entity is located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 iv. There would be no significant change, other than those as known to the public, in the basis and rates of taxation and policy levies in relation to the valuated entity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 v. As of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the valuated entity and its subsidiaries did not have any litigations and contingencies that might affect their subsequent operations or valuation results, except for those as disclosed herein;
- vi. The management of the valuated entity would be responsible, stable, and competent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and the products of the company could maintain a leading position in terms of technologies used, with necessary investment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vii. The valuated entity would comply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re would be no material non-compliance matters that might affect the company's development and realization of revenue;

- viii. The accounting policies adopted by the valuated entity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w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ose us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in all material aspects;
- ix. The basic information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ppointor and the valuated entity were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 x. There would be no significant change in the business scope and business model of the valuated entity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other than those as disclosed in the valuation report, on the basis of the existing management method and level;
- xi. The asset composition, the structure of main business, the revenue and cost structure, marketing strategy and cost control of the valuated entity during the future forecast period would remain consistent with those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erence date, and would 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ale of its operations;
- xii. The proportion of domestic sales revenue of the valuated entity to the total sales revenue would remain unchanged during the future forecast period. For overseas sales, exported products would be exempted from duties and value-added tax on the import of raw materials according to the export tax rebate policy of the Customs;
- xiii. During the future operation periods, the expense structure for respective periods of the valuated entity would not be materially different from the existing one, and would change in accordance to its operations scale. The financial expenses as referred to by this valuation represent the finance cost incurred by the entity to fund its normal operation or construction during it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In view of frequent or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monetary funds or bank deposits of an entity during it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the interest income from deposits was not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valuation, and neither were contingent profit or loss other than interest-bearing liabilities;
- xiv. The valuation only covered the items as shown in the valuation application form provided by the appointor and the valuated entity, and does not include contingent assets and contingent liabilities that might exist other than those as contained in the list provided by the appointor and the valuated entity;
- xv. No force majeure that would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on the valuated entity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 xvi. Inflation was not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estimation of the inputs for this valuation.

If there should be any change of the above conditions, the valuation results would generally cease to be effective.

(3) Valuation method for this valu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stipulat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authorities and the “Asset Valuation Practicing Code – Value of Enterprise”, and th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ppraisal practice on similar transaction, it is determined that this valuation of the value of the equity capital of Tonly Electronics wi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come approach (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 and the market approach.

The 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 is a method of appraising the asset value by discounting the expected future net cash flow of an enterprise into present value. The basic concept is that the appraised value is obtained by estimating the future expected net cash flow of the assets, and discount into the present value at a proper discount rate. The basic conditions of application are: the enterprise has the foundation and conditions for continuous operation, and there is stabl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operation and the income, and the future income and risks can be forecasted and quantified. The greatest difficulty in using the 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 lies in the forecast of expected future cash flow, the objectivity and reliability of data collection and processing. When the forecast of future expected cash flow is relatively objective and fair and a reasonable discount rate is adopted, the appraisal results would be more objective.

The market approach is to determine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entire shareholders' equity of the valuated enterprise on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by selecting comparable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analyse with adjustment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valuated enterprise and each of the comparable companies in respects of profitability, operation capability, solvency, growth ability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liquidity discount.

(4) Particulars on the Valuation by Income Approach

i. General concept of this valuation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due diligence for this valuation and the assets compos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ain businesses of the valuated entity, the principal business of the legal entities within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of Tonly Electronics were produc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after-sales of audio and video products including speakers and earphones, which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same profit subject. Therefore, the general concept of this valuation was conducted by estimating the equity value of the valuated entity based on audit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of Tonly Electronics. To begin with, the value of the operating assets of the valued entity was valued using 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 (DCF), plus the value of other non-operating or surplus assets as at the reference date, to derive the enterprise value of the valuated entity. Then, the interest-bearing debts were deducted from the corporate value to arrive at the value of the total equity value of the valuated entity.

General concept of this valuation:

- A. In respect of the assets and main businesse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statements, the expected net cash flow was estimated based on the trend of historical operating conditions in recent years and the types of businesses, and discounted to obtain the value of the operating assets;
- B. Asset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statements but not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expected income (net cash flow), such as cash assets (liabilities) as at the reference date were defined as surplus or non-operating assets (liabilities) which existed at the reference date, and their values were valued separately;
- C. The value of the entire shareholders' equity of the valuated entity was arrived at by adding the value of the operating assets and of the surplus or non-operating assets derived as mentioned above, and deducting the interest-bearing debts due from the entity.

ii. Valuation model

A. Basic model

The basic model for this valuation is as follows:

$$P = E - M$$

Where:

P: Appraised value of the equity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shareholders;

E: Appraised value of the shareholders' equity value;

M: Appraised value of the Minority interest;

$M = \text{Total equity value} \times \text{percentage of minority interests}$

Percentage of minority interests = book value of minority interests / (book value of minority interests + book value of shareholder's equity of the parent).

Where:

$$E = B - D$$

B: Enterprise value of the valuated entity;

$$B = P + \sum C_i$$

P: Value of the operating assets of the valuated entity;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Where:

R_i: The expected income (free cash flow) of the valuated entity in the ith year in the future on a pro forma consolidated basis;

R_n: The expected income (free cash flow) of the valuated entity in a sustainable period on a pro forma consolidated basis;

r: Discount rate;

n: The future operating term of the valuated entity.

ΣC_i: The value of non-operating and surplus assets that exist at the reference date.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Where:

C₁: Value of wholly-owned, controlling or non-controlling investments that do not reflect investment income in the expected revenue (free cash flow);

C₂: Value of cash or equivalent assets (liabilities) as at the reference date;

C₃: Value of construction in progress, which income was not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expected revenue (free cash flow);

C₄: Value of assets including bad or idle equipment and properties as at the reference date;

D: Value of interest-bearing debts of the valuated entity.

B. Income metrics

In this valuation, the company's free cash flow was used as an income indicator of its operating assets, which is basically defined as follows:

$$R = \text{net profit} + \text{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 \text{interest on interest-bearing debt net of tax} - \text{additional capital}$$

Where:

$$\text{Net profit} = \text{revenue} - \text{operating cost} - \text{sales tax and surcharges} - \text{expenses for the period (operational expenses +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 finance cost)} - \text{income tax}$$

$$\text{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 \text{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in costs and expenses (operational expenses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text{Interest on interest-bearing debts net of tax} = \text{total interests on long-term and short-term interest-bearing debt} \times (1 - \text{income tax rate})$$

$$\text{Additional capital} = \text{investment in assets replacement} + \text{incremental working capital} + \text{additional investment in long-term assets}$$

Where:

$$\text{Investment in assets replacement} = \text{renewal of buildings} + \text{replacement of machines and equipment} + \text{replacement of other automation equipment (electronics, transportation and etc.)} + \text{renewal of intangible assets}$$

$$\text{Incremental working capital} = \text{current working capital} - \text{previous working capital}$$

Where:

$$\text{Working capital} = \text{cash reserves} + \text{inventories} + \text{receivables} - \text{payables}$$

$$\text{Additional investment} = \text{additional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 \text{in long-term assets} + \text{additional intangible or other long-term assets}$$

The expected future free cash flow of the entity was estimated according to its operating history and future market development, assuming that it would continue to operate as a going concern for a longer sustainable period after the forecast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revenue of the valuated entity in the sustainable period would be equal to the free cash flow for the final year of the forecast period. The value of the operating assets of the entity was calculated by discounting and adding the free cash flow which would be generated in the future operating term.

C. Discount rate

This valuation adopted the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model (WACC) to determine the discount rate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here:

W_d : Debt ratio of the valuated entity;

$$W_e = \frac{D}{(E + D)}$$

W_e : Equity to capital ratio of the valuated entity;

$$W_e = \frac{E}{(E + D)}$$

r_e : Cost of equity capital, as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

$$r_e = r_f \times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Where:

r_f : Risk-free rate of return;

r_m : Market expected return rate;

ε : Specific risk-adjusted factor of the valuated entity;

β_e : Expected market risk factor of equity capital of the valuated entity;

D. Determination of forecast period

As the entity had been operating normally with relatively stable business conditions, the forecast period was defined as 5 years for each period, that is, from July 2018 to 2023. The revenue would remain stable starting from 2024 onwards.

E. Determination of yielding period

As the entity would be able to operate as a going concern in the long run through normal replacement of long-term assets including fixed assets, the yielding period was determined on a perpetual basis.

(5) Valuation under market approach

The market approach is to determine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entire shareholders' equity of the valuated enterprise on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by selecting comparable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analyse with adjustment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valuated enterprise and each of the comparable companies in respects of profitability, operation capability, solvency, growth ability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liquidity discount.

A. Selection of comparable listed companies

Tonly Electronics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audio-visual products and the provis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 which belong to the consumer electronics industry. There are H-share listed companies with similar businesses. As such, 14 listed companies with similar principal businesses were selected for this valuation as comparable companies.

B. Quantification of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only Electronics and comparable companies

This valuation valuate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nterprise in four aspects, namely profitability, development capability, operation capability and solvency. The following 10 indicators are specially selected to be the comparable indicators in the valuation system: a. profitability: profit margin from operation, return on total asset, return on net asset; b. development capability: operation revenue growth rate, total asset growth rate; c. operation capability: total asset turnover ratio, receivable turnover ratio, inventory turnover ratio; d. solvency: current ratio, quick ratio.

C. Determination of value ratios

The value ratios used under market approach generally include price-to-earnings ratio (PE), price-to-book ratio (PB), price-to-sales ratio (PS), enterprise value/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and amortization (EV/EBITA), and enterprise value/income after tax (EVIAT). In the five indicators above, enterprise value/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and amortization (EV/EBITA), and enterprise value/income after tax (EVIAT), emphasize on the judgement of the overall value of an enterprise; price-to-earnings ratio (PE), price-to-book ratio (PB) and price-to-sales ratio (PS) emphasize on the judgement of the value of the shareholders' equity. For the purpose of reasonably determining the value of the valuated entity, it was appropriate to choose price-to-earnings ratio (PE), price-to-book ratio (PB) and price-to-sales ratio (PS) to be the value ratios.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valuated enterprise, when determining the value ratios, the valuer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ed factors including profitability, financing structure and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policy, together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valuated enterprise. As the company has been established for a long time and it has relatively stable income and profits in the past years with a sound profit making situation, price-to-earnings ratio (PE) is selected to be the value ratio for this valuation.

D. Calculation of the value ratio derived from comparison

The adjustment coefficient of value ratio of each comparable cases i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profitability, solvency, operation capability and development capability with a weighting of 25% each, and then the P/E ratio derived from comparison can be calculated by multiplying the P/E ratio corresponding to the comparable cases. The P/E ratio of the valuated enterprise is calculated by averaging the P/E ratio of each enterprises derived from the comparison. The final average P/E ratio derived from comparison, after removing the maximum value and minimum value, is 7.

E. Calculation of the value of the entire Tonly Electronics shareholders' equity before the deduction of the liquidity discount

As the selected P/E ratio is LYR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data of the latest annual report, the equity value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shareholders of Tonly Electronics is calculated by multiplying the P/E ratio and the net profits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shareholders of the valuated enterprise in 2017.

(1) The equity value of the valuated entity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shareholders before the deduction of the liquidity discount:

$$\begin{aligned} & \text{Equity value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shareholders before the deduction} \\ & \text{of the liquidity discount} = \text{Net profits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 & \text{shareholders} \times \text{Value ratio of P/E ratio} \\ & = 17,170.78 \times 7 \\ & = \text{RMB}1,201,954,500 \end{aligned}$$

F. Determination of the liquidity discount

As the valuated entity and the selected comparable companies are all listed companies, the shares of which have strong liquidity. It is not required to consider the liquidity discount. Therefore, the liquidity discount = 0%.

G. Calculation of the equity value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shareholder

$$\begin{aligned} & \text{Equity value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shareholder} = \text{Equity value attributable} \\ & \text{to the parent shareholder before the deduction of the liquidity discount} \times (1 - \\ & \text{liquidity discount}) \\ & = 120,195.45 \times (1 - 0\%) \\ & = \text{RMB}1,201,954,500 \end{aligned}$$

H. Calculation of the equity value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shareholder.

The combined balance sheet as at 30 June 2018 shows that the ratio of the parent company's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terest to all shareholders' interest is 0.350%.

$$\begin{aligned} \text{Equity value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shareholders} &= \text{Entire equity value of} \\ &\text{the shareholders} \times (1 - \text{the ratio of the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terest to all} \\ &\text{shareholders' interest}) \\ &= 120,195.45 \times (1 - 0.350\%) \\ &= \text{RMB1,197,742,500} \end{aligned}$$

The equity value of the valuated entity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shareholders under the market approach is RMB1,197,742,500.

附錄二

UBS函件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852-2971-8888
www.ubs.com

敬啟者：

請參考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包含本函件，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評估師」），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就要約人（其直接持有 貴公司控股權益）評估值（「評估值」）委聘的獨立評估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摘要載於該公告附錄一。

吾等注意到，由於 貴公司於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價值乃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法得出，故評估值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函件乃按《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項下的規定發出。我們已審閱盈利預測，並與買方、要約人及賣方的管理層以及中國評估師就盈利預測進行討論，包括（尤其是）評估報告內採用的估值方法、資質、基準及假設以及其理由。

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致本公司的函件，函件內容有關其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按評估報告所載的假設妥為編撰的意見。

我們並無獨立核證得出評估值的計算。我們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關於 貴公司價值的任何評估，且並未及不會提供任何評估。我們已假設賣方、買方、要約人、 貴公司及中國評估師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提及或載列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該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我們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我們不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

本函件亦為按《收購守則》規則11.1(b)出具的報告，並載有我們對中國評估師及評估報告的主要負責評估師（即余衍飛先生及李愛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評估及審閱。我們已對中國評估師、余衍飛先生及李愛儉女士的相關資質、經驗及專業知識進行合理檢查及評估，其中包括審閱中國評估師、余衍飛先生及李愛儉女士的專業牌照及其他支持文件，並與中國評估師的代表討論余衍飛先生、李愛儉女士及中國評估師的資質及經驗，並確認他們的資質及經驗符合出具評估報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計算，我們認為，評估報告內採用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以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均在合理基礎上審慎及客觀地作出，且盈利預測（由要約人的董事及買方共同且各自負責）已於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我們亦相信余衍飛先生、李愛儉女士及中國評估師具備適當資質及經驗，並擁有稱職地編製評估值的必要當前知識、技能及理解。

此 致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惠風三路17號TCL科技大廈22樓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代表
UBS AG 香港分行
謹啟

董事總經理
盧穗誠

董事總經理
羅駿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附錄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請參考(a)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本聯合公告，其內容涉及（其中包括）UBS AG香港分行代表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b)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編製的 貴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的評估（「評估」），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附錄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聯合公告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的評估是通過收益法計算所得，當中涉及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上市規則第14.61條，評估被視為盈利預測，從而須就此出具報告（載於下文）。此外，我們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對編製評估的獨立評估師的資質及經驗出具報告，本函件亦屬於由我們出具的該報告。

我們已依賴賣方、買方、 貴公司及獨立評估師提供及表達的資料、事實和意見，並已假設我們所獲取的資料、事實和意見於本函件出具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存在遺漏或隱瞞，亦沒有理由懷疑該等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我們並沒有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也沒有核證本聯合公告附錄一中所詳述的 貴公司評估的計算過程。

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我們已（其中包括）審閱有關評估的支持文件，並已與賣方管理層及獨立評估師就評估進行討論，討論事項具體包括評估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以及據此編製評估的預測（「預測」）。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聯合公告附錄四。

就獨立評估師的資質及經驗而言，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審閱工作（包括審閱關於獨立評估師的資質、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支持文件並就此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我們確信獨立評估師具備適當資質及經驗以及充分知識、技能及了解，足以稱職地編製評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信由買方承擔責任的預測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我們同意獨立評估師的意見，收益法為常用方法，亦為得出 貴公司評估的合適方法，而評估中採用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是經獨立評估師按合理的基礎上，審慎及客觀地作出。

此 致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8樓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附錄四

核數師函件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申報會計師就與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電子」）的估值有關的現金流量貼現預測的報告

我們已獲委聘以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通力電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所依據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預測（「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估值乃披露於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控股」）、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及通力電子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T.C.L.實業的建議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通力電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預測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則10出具報告。

董事的責任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通力電子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採用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的「假設」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業務和相關服務工作，並相應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妥為編製預測並經通力電子董事審閱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為小。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並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出具報告，故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通力電子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可能會或不會發生的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性假設及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屬重大。我們的執行工作的目的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0向閣下出具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我們的工作，或我們的工作產生或涉及的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8樓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附錄五

與買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要約人買賣本公司證券

1. 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性質	授出日期	所涉及的 本公司 股份總數	歸屬日期	於歸屬日期 歸屬的本公司 股份總數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 獎勵股份 收市價	於歸屬日期的 獎勵股份 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的 屆滿日期	已行使 購股權
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283,729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76	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76	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77	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627,241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313,621	9.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482,75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160,917	7.84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否
獎勵股份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76,91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36	不適用	3.96	6.0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123,151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41,051	不適用	7.84	8.17	不適用	不適用

2. 熊燕女士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性質	授出日期	所涉及的 本公司 股份總數	歸屬日期	於歸屬日期 歸屬的本公司 股份總數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 獎勵股份 收市價	於歸屬日期的 獎勵股份 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的 屆滿日期	已行使 購股權
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10,613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8	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8	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7	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20,25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6,750	7.84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否
獎勵股份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2,87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	不適用	3.96	6.0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5,166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1,722	不適用	7.84	8.17	不適用	不適用

3. 杜元華先生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性質	授出日期	所涉及的 本公司 股份總數	歸屬日期	於歸屬日期 歸屬的本公司 股份總數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 獎勵股份 收市價	於歸屬日期的 獎勵股份 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的 屆滿日期	已行使 購股權
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25,196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8	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8	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33,375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11,125	7.84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否
獎勵股份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24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	不適用	3.96	6.0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8,514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2,838	不適用	7.84	8.17	不適用	不適用